

#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2 年「文學光華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及目的：

- (一) 加強語文教育暨本土語言教學，提高學生對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的研習興趣。
- (二) 培養學生對資訊、生涯發展、性別平等、媒體素養、環境、家政、人權、全民國防、海洋及書法教育等主題的融入思考與組織能力。
- (三) 選拔優秀學生進行培訓，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

## 二、實施對象：七、八年級

## 三、競賽項目：共四大語言類別，五項比賽項目。競賽內容及評判標準請參閱附件。

類型	語言別				
	項目別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動態	項目 1	演說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動態	項目 2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靜態	項目 3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靜態	項目 4	作文			
靜態	項目 5	寫字			

## 四、實施流程

- (一) 報名：填寫「班級報名表」，於 112/01/06(週五)中午 12:35 前交回教務處
- (二) 抽籤：由教務處邀請見證人或以錄影方式，進行電腦抽籤，動態類競賽將於第二學期 112/03/01 (週三) 公告出場序號。
- (三) 比賽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競賽員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應攜帶用具	比賽時間地點
動態	國語演說	四至五分鐘	可攜帶紙、筆， 於準備演講稿時使用	待報名完成 後，再行公告 時間與比賽 場地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兩分半至三分鐘	可自備情境圖稿上台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兩分半至三分鐘	可自備情境圖稿上台	
	原住民族情境式演說	兩分半至三分鐘	可自備情境圖稿上台	
	國語朗讀	四分鐘為限	可自備字典	
	閩南語朗讀	四分鐘為限	可自備朗讀稿上台	
	客家語朗讀	四分鐘為限	可自備朗讀稿上台	
	原住民族語朗讀	四分鐘為限	可自備朗讀稿上台	
靜態	國語字音字形	10 分鐘	藍或黑色原子筆	
	閩南語字音字形	15 分鐘	藍或黑色原子筆	
	客語字音字形	15 分鐘	藍或黑色原子筆	
	作文	90 分鐘	藍或黑色原子筆	
	寫字	60 分鐘	書寫用具、墊布	

## 五、報名名額

- (一) 國語五項比賽，七、八年級每班一名。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採自由報名。
- (二) 每位選手最多只可報名二項：動態一項、靜態一項。
- (三) 本辦法另附兩張班級報名表，由班長填寫參賽員資料，請國文老師及導師簽名後，其中一張班級公告並留存至下學期，另一張於 112/01/06(五)中午 12:35 前交回教務處。
- (四) 所有比賽項目，若有同學三年內(109、110、111 年)曾參加市賽並獲獎，可增額報名。
- (五) 增額報名請填在表格三，需附獎狀影本，請使用釘書機釘在報名表後面，一併繳交。

六、評審：請教務主任會同國文領域召集人遴聘國文老師評分。

## 七、優勝錄取名額

- (一) 個人組：每年級各項錄取五名。該項目實際與賽人數未達十人者，依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成績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 (二) 團體組：以該班各項競賽積分總和，取各年級優勝前六名，第一名~第三名頒發錦旗，第四名~第六名頒發獎狀。
- (三) 單項競賽計分方式：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此類推第五名得 1 分。競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八、獎懲

- (一) 個人組第一名~第五名，各頒發獎狀一張，另依「光華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敘獎：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兩次，第四名嘉獎一次，第五名嘉獎一次。
- (二) 團體獎得獎班級：第一名~第三名頒發錦旗一面，第四名~第六名頒發獎狀一張。
- (三) 未經請假無故棄權未參加初賽者，**記警告乙次或午休至教務處愛校服務 10 次**
- (四) 競賽員因病或急事無法參加者應於賽前向教學組長報備，可由其他同學參加比賽。

## 九、培訓及市賽

- (一) 指導老師參酌各項條件(如意願、積極度...)與學校協調後，從校內賽獲獎學生中，遴選出最適合市賽的學生，進行培訓。
- (二) 最近三年內(109、110、111 年)曾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獲前三名之學生，將一併參加培訓，經市府審核通過後得直接參加新竹市初賽，不受學校選拔名額的限制。
- (三) 經培訓後代表光華國中，參「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完成一次比賽，先記嘉獎乙次。參賽獲獎再依市府實施辦法敘獎。

十、其他：競賽題目、比賽結果及成績，將公告於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 附件一

## 文學光華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演說及情境式演說：

1. 國語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情境式演說(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講題二題，預計 01/13 前公告於光華首頁，競賽員就已公布講題自選一題參賽。

#### (二) 朗讀

1. 國語以課外白話文為題材。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講題共三題，客家語講題共三題，原住民族語講題共二題，預計 01/13 前公告於光華首頁，競賽員就已公布講題，自選一題參賽。

#### (三)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 百字（字音 1 百字、字形 1 百字），使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限藍、黑色），塗改不計分。

#### (四)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五)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二、競賽評判標準：

#### (一) 國語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三) 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國語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四)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 (六)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三、競賽流程暨時間相關規定：

### (一) 國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

1. 國語演說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國語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4.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二) 朗讀

1. 國語朗讀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立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5.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以4分鐘為限，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三) 字音字形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2. 競賽時間國語字音字形以10分鐘為限，閩語、客語字音字形以15分鐘為限（如超過時間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四) 作文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作文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五) 寫字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6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標準字體。
3.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供應，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4.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5. 比賽用紙下，請務必鋪墊布，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2 年「文學光華語文競賽」班級報名表

表格一：每班至少一名參加，增額填寫在第三個表格。所有座號請填兩碼

編號	比賽項目	班級	座號(2碼)	姓名	類別
1	國語朗讀				動態
2	國語演說				動態
3	國語字音字形				靜態
4	作文				靜態
5	寫字				靜態

表格二：自由參加，每班一名，增額填寫在第三個表格，原住民族語不同族別可各報名一位

編號	比賽項目	班級	座號(2碼)	姓名	腔調,族別	類別
6	閩南語朗讀					動
7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動
8	閩南語字音字形					靜
9	客家語朗讀				腔調:	動
10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動
11	客家語字音字形				腔調:	靜
12	原住民族語朗讀				族別:	動
13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族別:	動

表格三：增額報名，均需附獎狀影本(訂在報名表後面)，其中 6~13 項務必填入腔調或族別

填 1~13	比賽項目	班級	座號	姓名	腔調或族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靜
						<input type="checkbox"/> 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靜
						<input type="checkbox"/> 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靜
						<input type="checkbox"/> 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靜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本報名表請班長於 112/01/06(五)中午 12:35 前交回教務處